

ICS 33.050  
CCS M 30

# 团体标准

T/TAF 128—2022

---



## 个人计算机（PC）应用软件信息窗口行为 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formation window behavior of Personal Computer  
application software

2022-09-15 发布

2022-09-15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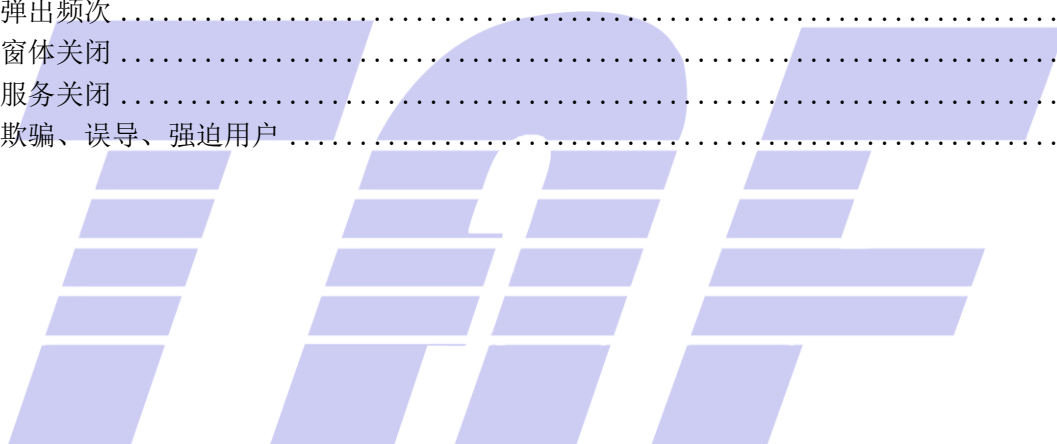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缩略语 .....	1
5 应用软件信息窗口行为要求 .....	2
5.1 明示同意 .....	2
5.2 默认关闭 .....	2
5.3 信息窗口来源标识 .....	2
5.4 弹出频次 .....	2
5.5 窗体关闭 .....	2
5.6 服务关闭 .....	2
5.7 欺骗、误导、强迫用户 .....	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淞鹤、武林娜、王艳红、杜云、陈鑫爱、高媛媛、周飞、李京典、李可心、刘陶、胡越男、常琳、房昕、姚一楠、刘献伦、李实、衣强、顾泽宇。



## 引 言

为了个人计算机（PC）端应用软件生态的健康持续发展，保护用户权益，规范市场秩序，针对PC应用软件信息窗口进行相关的定义，并对信息窗口弹出行为进行相关规范，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和终端运行效率，促进PC端互联网应用生态的良性发展。





# 个人计算机（PC）应用软件信息窗口行为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个人计算机（PC）应用软件信息窗口行为规范及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个人计算机（PC）的应用软件信息窗口行为，同时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此类窗口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个人计算机** Personal Computer

供个人使用的、能实现数据处理功能及网络访问服务的多用途计算机，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到小型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

注：本标准中平板电脑指平板电脑形态的笔记本电脑。

### 3.2

**个人计算机应用软件** Personal Computer application software

个人计算机（PC）内，能够利用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计算机软件或者代码片段，包含PC端预置应用软件，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软件。

### 3.3

**应用信息窗口**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window

应用信息窗口是应用软件运行过程中由程序调起或由用户主动触发弹出的窗口，用以辅助应用软件实现业务功能相关或非业务功能相关的服务。

### 3.4

**授权同意** authorize consent

个人针对某项特定行为或服务专门作出的具体、明确的授权行为。

##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PC: 个人计算机 (Personal Computer)

## 5 应用软件信息窗口行为要求

### 5.1 明示同意

应用软件非用户主动触发的信息窗口行为及服务, 提供服务前需向用户明示信息窗口弹出的目的、次数及频率, 并征得用户针对信息窗口服务的授权同意。应用软件在未向用户告知且未经用户同意, 或无合理的使用场景情况下, 不应存在弹出信息窗口影响用户正常使用PC端功能的行为。

### 5.2 默认关闭

应用软件不应默认同意开启非用户触发的且非应用基本功能的信息窗口服务, 包括默认同意并设置信息窗口弹出的“开机自启动”服务, 默认开启“独立弹窗”, 默认开启“捆绑下载安装”等设置项。

### 5.3 信息窗口来源标识

应用软件弹出的信息窗口, 窗体中应清晰标识其来源、目的及所述应用软件的名称, 商业性推广内容需标注“广告”字样, 广告来源等。

### 5.4 弹出频次

应用软件信息窗口不应频繁弹出。非业务功能相关的信息窗口每日弹出次数不应超过三次, 取得用户明示同意的除外。

### 5.5 窗体关闭

应用软件弹出的信息窗口, 不应在无合理应用场景下, 存在无关闭标识、延时提供关闭按钮、关闭标识虚假无效等行为。当用户选择关闭信息窗口后, 不应再次出现同类型信息窗口反复骚扰用户。

### 5.6 服务关闭

应用软件应提供有效关闭信息窗口弹出服务的途径及方式, 该关闭功能应保证操作简捷且真实有效, 不应自动重置该设置选项。

### 5.7 欺骗、误导、强迫用户

应用软件信息窗口不应欺骗、误导、强迫用户, 包括以下形式:

- a) 虚假更新、虚假报错、虚假清理内存、模仿系统弹窗等形式的虚假功能性提示消息; 虚假播放、虚假暂停等形式的虚假按钮; 其他以欺骗、诱导用户点击的信息窗口形式。
- b) 点击任意位置即自动下载、安装、使用第三方应用软件; 通过“偷梁换柱”、“移花接木”等方式欺骗误导强迫用户下载、安装、使用第三方软件; 用户暂停或取消非主动触发下载、安装的软件, 自动恢复下载安装; 信息窗口明示下载的应用软件与实际下载不一致。
- c) 同类型应用软件信息窗口展示的形式、方式不应因地域、时间等因素存在差别。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个人计算机（PC）端应用软件信息窗口行为规范

T/TAF 128—2022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http://www.taf.org.cn)